

露台座位是室内? 室外?

致各位餐饮店的管理者

2020年4月1日起,原则上室内禁烟。

请正确识别室内和室外,

采取适当的措施。

室内是指

作为阻止外部空气流入,有屋顶且有围绕空间大约一半以上侧壁的场所,就称为“室内”,除此之外的场所则为“室外”。



关于露台座位(阳台、外廊式紧急楼梯)

为了使人在露台座位(阳台、外廊式紧急楼梯)上吸烟时,烟雾不会流入店内,即便没有围绕空间大约一半以上的侧壁,露台座位与店内的边界未以墙壁或玻璃门等隔开时,有屋顶的场所视为“室内”。

您设施的露台座位属于哪一种?



原则上禁烟

如要吸烟,必须设置吸烟专用室、加热式香烟专用吸烟室、吸烟目的室或可吸烟室,并符合技术标准。

吸烟室的技术标准

- ① 在吸烟室的出入口,从室外流入室内的空气气流为0.2m/秒以上
- ② 以墙壁、天花板等隔开
- ③ 香烟的烟雾会排放至室外

*根据吸烟室的状况、种类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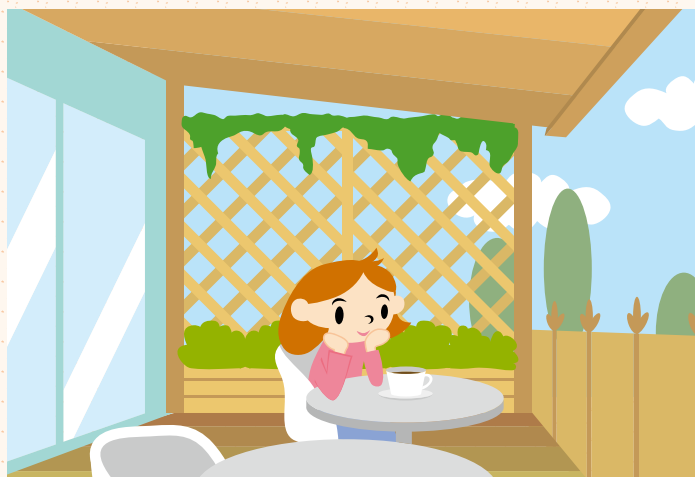


也请参阅背面的“港区吸烟规则”

吸烟时应顾虑周遭

健康增进法第27条第2项

“特定设施等的管理权限人要指定可吸烟的场所时,必须加以考量,使该场所不会产生被动吸烟”



《修订法、东京都条例的有关咨询,请联络预防被动吸烟对策咨询窗口》

☎03-6400-9977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 上午8点30分~下午5点15分(节假日、年底年初除外)
窗口:港区保健所 4楼

港区吸烟规则



港区通过“推进港区环境美化及防止吸烟干扰的相关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制定了“**港区吸烟规则**”，港区内的居民、工作者及访客等所有人均应遵守。

在推进港区环境美化及防止吸烟干扰的相关条例第9条中，规定了以下事项。

- 第1项 区民等在公共场所禁止随意丢弃烟蒂。
- 第2项 区民等在公共场所（除指定吸烟场所外，以下皆同。）禁止吸烟。
- 第3项 区民等在非公共场所吸烟时，须注意避免让处在公共场所的区民等吸到二手烟。



- 第4项 当吸烟者处在业者等（指港区、业者及相关行政机构，以下皆同。）拥有的区域（除指定吸烟场所外，以下皆同。）内吸烟时，为了避免让处在公共场所的区民等吸到二手烟，业者等必须在区域内撤除或移动烟灰缸、确保吸烟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整建。



- 第5项 业者等必须致力于使员工及其他事业活动的相关人士遵守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港区吸烟规则的有关咨询窗口◎

环境资源回收再利用支援部 环境课 环境政策系 **03-3578-2486**

各综合分厅舍协作推进课 芝地区 **03-3578-3123** 麻布地区 **03-5114-8802** 赤坂地区 **03-5413-7272**
高轮地区 **03-5421-7621** 芝浦港南地区 **03-6400-0031**